



执行进行时

“2018 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网络评选结果出炉

衡南县法院“高速公路收费权网拍第一案”跻身前三甲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丹丹

本报讯 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华社共同举办的“2018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网络评选活动落下帷幕。衡南县人民法院执结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网拍第一案”以133.6万票位列投票排行榜第三名,成为湖南省唯一入围“2018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的案例。

本次网络评选活动旨在充分展示人民法院兑现“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庄

严承诺的坚定决心,展现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之年的工作力度和工作成效。

此次参选的案件为2018年执结的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执行效果好的执行案件。根据各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案件,由法学专家、媒体资深记者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从中初步评选出30个案例,作为“2018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候选案例。

这30个候选案例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影响力,涵盖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院。衡南县人民法院执结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网拍第一案”从激

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并获得仅次于黑龙江高院、上海静安法院的优异成绩,实属不易。

“高速公路收费权网拍第一案”之所以位居投票排行榜第三位,是因为该案自身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潭衡西高速公路收费权以106.24亿元成交价创造了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史上单笔成交量之最,如此巨额的执行标的在较短时间内顺利执结,且在执行过程中潭衡西高速公路的运行未受任何影响。本案被新华社、中国新闻网等媒体报道后,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雁峰区法院:

公开审理左珍和等9人强迫交易、敲诈勒索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汤研科 王 燕

本报讯 4月10日上午9时,雁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左珍和、谢巧聪等9名被告人强迫交易、敲诈勒索一案。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10月以来,时任公益村村支书的蒋柏生(已去世)与本案被告人左珍和、谢巧聪纠集蒋福建、陆元芳、蒋福东、左伟民、蒋春富、蒋小林、蒋柏林等人,在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天公司)承建衡阳市二环路十五合同过程中,成立包括三台挖机、六合后八轮货车的公益村车队,利用二环路工程十五合同段途经公益村的机会,采取强行阻工的方法,迫使顺天公司将机械调配与运输、砂卵石供应、弃土场护坡工程、精加工土配等附属工程交公益村村组承揽,强迫交易金额达570余万元。



庭审现场

在顺天公司二环路十五合同施工过程中,左珍和、谢巧聪两人还以“补偿费”“协调费”的名义,强索顺天公司财物共计5.7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左珍和、谢巧聪等9名被告人以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应以强迫交易罪追究9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此外,被告人左珍和、谢巧聪强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还构成敲诈勒索罪,应该数罪并罚。

现场有20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了庭审。

鉴于本案案情复杂,合议庭经合议后,决定择日公开宣判。

衡铁法院、衡铁检察院:

联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陈明灿 徐术宝

本报讯 4月12日上午,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文带队,院研究室牵头,党总支、刑庭、法警队的部分干警前往衡阳火车站,与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耒阳市法院: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部署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谢雪梅

本报讯 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再次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会议传达了上级法院迎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会议精神,对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宣传地点设在衡阳火车站广场,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展板、摆放举报箱以及向火车站往来人群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单等方式,深入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内容,参加活动的法官与检察官对专项斗争活动的重要意义、工作重点、目标任务以及黑恶势力的定义,向咨询的群众作了细致全面的介绍和解释,使广大群众清楚认识到涉黑涉恶对社会、家庭以及个人的不良影响。

进行了通报。

会议指出,全院干警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力以赴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中央督导“政治站位、依法严惩、综合治理、深挖彻查、组织建设、组织领导”6个方面,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坚决整改到位。

会议要求,全院各部门会后要深入组

会、家庭以及个人的不良影响。

活动现场,不少群众表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铲除社会害群之马是顺应时代要求,也是民心所向。相信通过警民齐心协力共同打击,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能得到进一步保障。本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1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解答法律疑难等共计80余次。

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的系列重要论述,切实做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进一步强化专业审判力量,完善工作制度,并推动形成长效机制,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的成效。要严肃工作纪律,全院上下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互相支持配合,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以最佳状态迎接中央督导。

案件97件,民事案件116件,为未成年人争取利益达600余万元,为当事人减免诉讼费10万余元,对未成年犯罪青少年走访、回访率达到95%。

(通讯员 刘金良)

蒸湘区法院:

去年法官人均办案219件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何 俊

本报讯 4月11日,衡阳市蒸湘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大会全票通过了蒸湘区人民法院院长乐喜莲所作的工作报告。

报告从“坚持服务发展大局这一主要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价值追求,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深化改革这一内在动力,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核心关键,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队伍”“坚持主动接受监督这一重要保证,不断提升法院工作水平”等五个方面对2018年全院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

报告透露,2018年,该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勇于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持续向好。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050件,审(执)结4602件,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同比分别上升4.58%和33.12%,结案率达91.1%,结案率同比上升27.2%。法官人均办案219件,居全市法院首位,在全省125个基层法院中位居前列。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蒸湘区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深入开展“审判质量、效率、公信力提升年”活动,从严抓好队伍建设,公正高效地审理好每一起案件,为建设实力蒸湘、魅力蒸湘、活力蒸湘提供更加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衡东县法院:

去年审执结各类案件4006件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旷文林

本报讯 4月13日上午,在衡东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全体会议上,衡东县人民法院院长肖海军所作的工作报告获全票通过。

2018年,该院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争当人民满意法官、争创现代文明法院”工作目标,凝心聚力,在惩罚犯罪、调处纠纷、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4006件,综合考核居全市前三名,大浦法庭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称号。

2019年,该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瞄准“争当人民满意法官、争创现代文明法院”工作目标,牢记使命,砥砺前行,为加快“五县五化”进程、决战决胜建成全面小康衡东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的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